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艾蓉
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alva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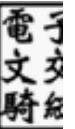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44009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在尚未移
付懲戒前，得否申請退休之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4年7月27日府人字第1041100224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。（第2項）前項人員退休、資遣之辦理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現職人員為限。」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：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期間。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……五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」上開所稱「其他法律」，係指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第7條第1項所定：「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。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，亦同。」（該條文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已移列第8條規範）據上，涉案公務人員如有停（免、休）職等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之情事或經移



1044009289

付懲戒或經監察院彈劾成立者，均不得申請退休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本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，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，先行檢討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（免）職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；如經受理，應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敘明，以明責任。該函釋之意旨，係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為督促服務機關就涉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予以檢討，是無論公務人員所涉案件為何，任職機關受理所屬人員退休案時，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，且該所涉案件確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有違失之情事，即應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，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（免）職後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申請案，俾落實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再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。……（第4項）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所稱「先予撤職」，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，即先予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之意。復查本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、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……公務員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；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（五）至（八）者，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



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均須移付懲戒……認屬兼任態樣序號(五)至(七)者，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，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…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且為上開兼任態樣序號(七)之情形者，無論是否先予停職，均應依法移付懲戒。

五、綜上，公務人員官箴之維護及退休權益之保障，皆係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所應謹守之核心價值，是對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時之行政責任檢討，當係政府機關應予審酌之要項，更係監察院三令五申應予貫徹之政策。是為防杜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違失及維護官箴之目的，對於涉案人員申請退休之案件，本部向要求服務機關應確實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就涉案人員涉案情節詳慎檢討其行政責任之有無，並衡酌是否予以停(免)職或移付懲戒後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申請退休案。本案所提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縱使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而不予停職，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，並無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再行審酌餘地，從而服務機關於確定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情節後，即應依前開規定，將其移付懲戒，自不應於移付懲戒前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。本案貴府所詢疑義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2015-08-20
15:32:53
章